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11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厦控股”）的通知，其于2012年11月28日通过股票二级市场购入了公司的部分股票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增持人：亚厦控股

2、增持目的及计划：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强烈信心，着眼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，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，计划在2012年11月28日至2013年3月28日期间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，增持公司股份下限不低于300,000股，上限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%的股份（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）。

3、增持方式：根据市场情况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。

4、本次增持股份数量、价格及比例

亚厦控股于2012年11月28日，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共计300,000股，增持平均价格为21.12元/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.047%。

5、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动人持股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与丁欣欣、张杏娟为一致行动人。本次增持前，亚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27,7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.83%；张杏娟女士持有公司82,80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.03%；丁欣欣先生持有公司47,61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.49%。丁欣欣先生和张杏娟女士合计持有亚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100%。

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公司股份 358,110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36%。

6、本次增持后股份数量及比例

亚厦控股本次增持公司股票 300,000 股,增持后,截至 2012 年 11 月 28 日,亚厦控股共持有本公司 228,000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88%。

7、合法性

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,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本次增持完成后,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履行报备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8、其它说明

公司控股股东亚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: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,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,不进行内幕交易、窗口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,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过计划增持限额,不减持其持有的股份。公司将继续关注亚厦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,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